

股票代码：601058

股票简称：赛轮金宇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4

债券代码：136016

债券简称：15 赛轮债

##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配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延万华先生及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，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增持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

1、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，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延万华先生拟在未来 3 个月内（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算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不超过 300 万股。

本次增持前延万华先生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增持时间	增持方式	增持数量（股）
1	2015 年 11 月 30 日	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	315,100
2	2016 年 1 月 14 日	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	342,100
3	2016 年 1 月 15 日	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	300,000
4	2016 年 1 月 27 日	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	60,000
5	2016 年 1 月 28 日	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	70,000
合计	-	-	1,087,200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、2016 年 1 月 15 日、1 月 16 日、1 月 28 日、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临 2015-089 号、临 2016-016 号、临 2016-017 号、临 2016-021 号、临 2016-022 号公告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接到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，其拟在未来 6 个月内（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算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不超过 100 万股。

本次增持前赵冬梅女士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增持时间	增持方式	增持数量（股）
1	2016年1月14日	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	60,000
2	2016年1月15日	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	120,700
3	2016年1月21日	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	50,000
4	2016年1月22日	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	60,000
5	2016年1月27日	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	40,000
6	2016年1月28日	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	50,000
合计	-	-	380,700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、1月16日、1月22日、1月23日、1月28日、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临2016-016号、临2016-017号、临2016-018号、临2016-019号、临2016-021号、临2016-022号公告。

## 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增持股东	本次增持时间	本次增持方式	本次增持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比例（%）	增持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前持股比例（%）	增持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后持股比例（%）
延万华	2016年2月1日	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	30,000	0.003	20,827,938	1.998	20,857,938	2.000
赵冬梅	2016年2月1日	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	30,000	0.003	600,000	0.058	630,000	0.060

自2015年11月30日至今，延万华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,117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7%。

自2016年1月14日至今，赵冬梅女士共计增持公司股份410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9%。本次增持后，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,768,6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0%。

三、延万华先生、赵冬梅女士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延万华先生、赵冬梅女士承诺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其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延万华先生、赵冬梅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日